

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 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符合环境噪声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1) 废水

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市政下水道，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A 标准、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《淡水河、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050-2017)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后排放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；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更换，不外排。

2) 废气

项目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及其附录 A “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”，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集气处理后达标排放。外模成型、内模成型工序产生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无组织排放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。沾锡、自动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

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激光切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;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。

3) 噪音

项目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后,其厂界噪声不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,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。

4) 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协议编号:DGZXHJW2022-2023;资质编号:441900211209)处理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东莞市翔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

东莞美博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于2022年8月9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、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完成,2022年6月委托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,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75%并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1.3 验收意见的结论

东莞美博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其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,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,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,“三废”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,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,验收报告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,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。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,验收结论为合格,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,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。

